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3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94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所）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惟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則依系所輔導選課。
- 第三條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依教務處公告為準。
- 第四條 選課分為網路選課及書面選課，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一、網路選課係指學生直接上網進行選課。
- 二、書面選課係指學生上網列印書面選課單後，依選課單要求之系（所）主管及相關教師簽章流程後，教務處始受理申請。
- 第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辦；並應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於規定日期內查詢個人修課明細並確認選課結果（含系統預掛課程）；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依電腦系統記錄為準，不得變更。
- 第六條 學生選課確認期間，除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得至教務處親自辦理人工更正外，不得據任何理由要求異動選課資料。
-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 第七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堂應於加退選期間內更正；於加退選結束後則須申請停修；若經查有衝堂仍未更正，則所有衝堂之課程均予以註銷。
- 第八條 學生應遵循課程科目表修課，但必修科目之重修或補修者應優先修習。
- 第九條 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
- 同一課程係指課名相同或僅更改課程名稱但內容未變更之課程。
- 第十條 多擇一或多擇多之群組課程，請依課程科目表或系（所）規定修課。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得自訂擋修科目及修課資格，並由系（所）輔導學生選

課。

- 第十二條 跨系（所）、跨學制選課原則必須符合開課系（所）之規定。
如甲系學生至乙系修讀某一科目，且該科於甲乙兩系必選修課程類別不同，須以抵免流程申請課程類別變更；未申請者，該科不採計畢業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
- 第十四條 必修科目因課程科目表修訂，有課程刪除、改為選修、更改名稱或學分數等事宜時，學生須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系所指定之性質相近科目代替，並依抵免辦法處理，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章 研究所選課辦法

- 第十五條 研究生之網路選課採即時加退模式。
-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專題研究」以壹次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論文專題研究Ⅰ」、「論文專題研究Ⅱ」亦各以壹次為限。因論文需要多次修習者，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七條 研究所跨學制選修課程原則。
一、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仍以七十分為及格，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二、碩士生選修博士班課程者，該課程須至少二名博士生修讀，始得開課。
三、碩士生跨修博士班課程，學分數採計方式可二擇一：
（一）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得保留計入本校博士班學分。

第三章 大學部選課辦法

- 第十八條 為簡化選課程序，教務處得依課程所屬班級，將必修課程名單預先灌檔。如學生因抵免、免修、已修畢、重修衝堂等原因未於當學期修課，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自行辦理退選。
- 第十九條 大學部網路選課分為志願選及加退選。
- 第二十條 必修科目以隨班修課為原則，若因重補修、抵免及特殊原因而需跨系、換班、加退選之學生須依加退選規定辦理加退選課，並經系所主任核可。實習科目因實習場所限制，其加退選一律採書面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部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日間普通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三、四年制日間普通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四、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

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

五、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六、各系學士後學士班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學士後學士班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所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

第二十三條 必修體育選課規定：

一、各學制學生依「體育課程科目表」選課。

（一）四年制日間普通班學生，應修滿六門0學分之必修體育課程，含一門「體育-基本運動素養」及五門「體育-健康運動能力」必修體育課程。

（二）二年制日間普通班學生，應修滿二門0學分之「體育-健康運動能力」必修體育課程。

二、四年制日間普通班一下起及二年制日間普通班一上起，每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

三、必修體育課程與選修體育課程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

四、本法修訂後適用109學年度（含）前在學學生，四年制日間普通班學生以修習六門必修體育課程、二年制日間普通班以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為畢業條件，舊生所修新制必修體育課程，視同抵免體育（一）～體育（六）課程。

五、本法自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六、本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體育室「體育課程規劃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跨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四年制三、四年級、二年制（含進修部）一年級下學期及二、三年級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修讀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

二、大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者，須經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院主管同意，始得修讀。

三、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以十學分為上限，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且以兩科為限。

四、大學生先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學分，採計方式可二擇一：

（一）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且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保留學分計入碩士班學分，惟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保留學分須在大學部畢業學期之期中考後兩週內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一律以大學部畢業學分採計。

五、該學期所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學分，應計入當學期修課學分

總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

六、大學部修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修課人數的四分之一，若申請學生人數超出前述名額，由開課教師決定修課人選。

具預研究生身份者，另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